

開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7.3.18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5.21 96 學年度第 1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2.23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98.02.25 97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9.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10.11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10.25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03.31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04.15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6.05.11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12.25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2 107 學年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01.07 108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4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第 6,8,9 條條文
115.6.23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7.13 114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或升等資格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經本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依本辦法推薦申請聘任或升等事宜。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類型如下：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技術研發實作型：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其範圍包括：

（一）有關具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教學實踐研究型：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

域或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第四條 本院教師聘任或升等之評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院教評會委員之組成，依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將通過系教評會初審之申請人升等資料及外審委員推薦名單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事宜。

前項升等資料包括：

1. 系（所）教評會投票和評審過程紀錄。
2. 升等申請人資料。
3. 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和輔導之初審考核資料及結果（依本校教師聘任或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第五款辦理）。
4. 申請人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八條規定）。
5. 申請人自行補充之參考資料。

第六條 （一）非自審案件

院教評會在收件後，應擇期召開會議，並經審查通過後，將申請人之著作及技術報告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前項外審委員之選任，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代表就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慎遴選之。

著作外審結果須有二人評定升等助理教授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等副教授須達七十三分（含）以上；升等教授評定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始得就其著作審查結果，連同系所檢送之升等資料，送請院教評會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等三個項目進行總評。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以近一年教師評鑑辦法之成績為據，研究部分則依外審委員成績為主，前述各項在總評成績所佔比重分別為教學 15%、服務與輔導 15%、研究 70%。

（二）自審案件

院教評會在收件後，應擇期召開會議，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等三個項目進行總評。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以近一年教師評鑑辦法之成績為據，研

究部分則依外審委員成績為主前述各項在總評成績所佔比重分別為教學 15%、服務與輔導 15%、研究 70%。

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升等講師或第十六條之一第一至四款升等助理教授者之外審，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應依所屬系(所)訂定並經本院推選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之專業期刊排序與計分之相關規定，由系(所)教評會初核得分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查。

教師申請以「學術研究型」或「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其送審之「專門著作」須符

合下列規定：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五、教育部應經學校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 六、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 七、以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
 - (一)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
 - (二)代表著作應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八、送審期刊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須符合各等級

之基準：升等助理教授 1 篇（含）以上；升等副教授 2 篇（含）以上；升等教授 3 篇（含）以上。

上述相關著作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第八條 教師申請以「技術研發實作」升等，其送審之「技術報告/研發成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系、院、校教評會審查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二、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三、以二種（含）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代表成果以外之其他相關專門著作或作品，得作為參考成果。
- 四、送審之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得一併附送相關證明參考。
- 五、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作者簽章證明，且合作者必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代表成果之權利。
- 六、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書面報告撰寫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引用資料及文獻應註明出處。
- 七、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具有下列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 （一）擔任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案、計畫案主持人，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須含行政管理費），其產學金額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100 萬元；升等副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200 萬元；升等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400 萬元。
 - （二）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商品化所衍生之利益，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1. 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20 萬元；升等副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40 萬元；升等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80 萬元。
 2.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40 萬元；升等副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80 萬元；升等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160 萬元。
 3. 來源為運用國家科學及技術研究委員會計畫之研發成果者：升等助理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40 萬元；升等副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80 萬元；升

等教授者，累積達新台幣 160 萬元。

八、送審助理教授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研發實作成果或相關公開發表著作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研發實作成果或相關公開發表著作達 4 件。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技術研發實作成果或相關公開發表著作達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上述產學合作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需繳交本校管理費或場地費。經費含有學校自籌款之計畫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計入。

第九條 教師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其送審之「技術報告/研究成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教學、課程、設計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創新與貢獻。

二、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教學成果中的 3 項（含）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一）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含子計畫），多年期者 1 次或一年期者 2 次。

（二）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MOOCs）課程推動計畫 2 次（含）以上。

（三）主持公部門教學改進或人才培育相關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含子計畫），多年期者 1 次或一年期者 2 次。同類型或名稱之計畫不可重複認列，且不得與前二目重複認列。

（四）曾獲校外之教材編纂、數位教材編纂、教具研製、或教學檔案獎助 2 次（含）以上。

（五）獲校外教學相關成果競賽前三名獎項 2 次（含）以上。

（六）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或其他相關教學獎者。

（七）曾執行本校的翻轉教學、問題導向學習、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融滲式教學或創新教學等課程 2 次（含）以上，並有成果報告者。

三、如係二人以上合作完成者，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

四、送審助理教授者須提出取得第二項教學成果達 3 件。送審副教授者須提出

取得前項教學成果達 4 件。送審教授者須提出取得前項教學成果達 5 件。

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

第十條 院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之審查，須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委員缺席不得代理）。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評分表決。

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就申請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等逐項評分，各項目平均分數通過門檻為教學項目學術研究型為七十五分(含)以上，技術研發實作型及教學實踐務研究型為八十分(含)以上、輔導與服務項目為八十分(含)以上、研究項目為七十三分(含)以上；升等教授評定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經出席之評分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後，始得向校教評會推薦之。

院教評會對升等未通過者，應於會後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救濟管道。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院教評會有關升等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有關升等不通過之救濟程序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發布施行一年內，教師得以修正前之規定申請升等；一年期滿後均適用修正後之規定。